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99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被告 劉泰延

盧育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捌仟貳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劉泰延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邀同被告盧育佑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2月20日起至114年12月20日止，利息計付方式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1.72%）加計0.575%機動計息（目前合計為2.295%），分72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第1期本息自109年1月20日開始償還，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簽約人及連帶保證人應立即清償，若遲延還款改依原約定利率利息及遲

01 延利息，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約定利率10%，逾期
02 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上開借款雖
03 未屆清償期，惟被告劉泰延自113年5月起即未依約還款繳
04 息，尚積欠本金288,227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屢經
05 催討，被告劉泰延均置之不理，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
06 15條、第16條約定，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另被告盧育佑
07 既為其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
08 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請
09 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10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
11 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
12 影本為證，核認無訛。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3 而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
14 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16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9 執行。

20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21 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
22 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呂安樂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魏賜琪

